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A00

乙00

被告 甲00

乙00

丙00

丁00

戊00

己00

庚00

受告知人即

被代位人 辛00

上列當事人，聲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二項原記載為「其餘百分之1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其餘百分之1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6月18日所為之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張蕙芹